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授

信额度，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